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8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吳佩玲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志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下同)4,840,493元、2,954,983元已按借款契約書第11條第4款之約定，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履行之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如催告函、送達回執正反面等，信件被退回，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需可看出退件原因)。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